

面, 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37/3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sup>4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9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促进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 并注意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 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 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上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 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 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包括支持于1982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欧洲,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 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

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 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 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 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 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 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 包括《非殖民化》丛刊, 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 用多种语文复印, 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 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 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举行定期协商, 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同秘书长合作,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从事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37/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sup>41</sup>同上, 第二章。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分别通过的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武装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持续不断地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勒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2</sup>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为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

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为创造必要条件，务使阿富汗难民能自愿地安全和体面地回返家园，而进行努力；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29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37/6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决议、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

<sup>42</sup> A/37/482-S/1542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429号文件。